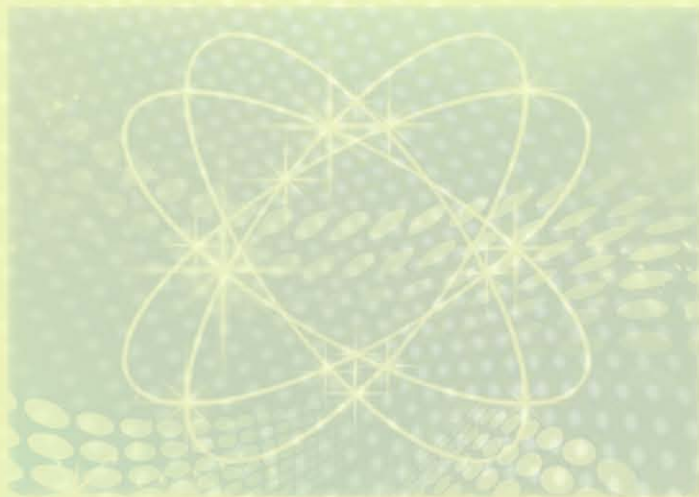


城市器物

李永才 著



四川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市器物/李永才著.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5411-3713-6

I. ①城… II. ①李… III. ①诗集—中国—当代
IV. ①I2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81509 号

Chengshi Qiwu

城市器物

李永才 著

责任编辑 奉学勤
责任校对 韩 华
责任印制 周 奇
封面题字 柴新胜
封面设计 王亚洲
装帧设计 向运华 史小燕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文艺出版社
社 址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网 址 www.scwys.com
电 话 028-86259285 (发行部) 028-86259303 (编辑部)
传 真 028-86259306

读者服务 028-86259293
邮购地址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四川文艺出版社邮购部 610031

印 刷 成都勤德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70 千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11-3713-6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



序一：诗人与诗

李 双

这本《城市器物》静静躺在我书桌上，差不多一个月了。先前，作者嘱我写序，答应五天后写好给他，可竟然延宕了这样久。现在，该我为轻诺付出代价了。

随这本并不喧嚣，反倒有几分难得宁静的诗集，作者还送给我一本已经出版的《故乡的方向》。在这本诗集中，我看到年轻时颇尊崇的《星星》诗刊的现任主编，以及久疏音讯的老师兼曾经的同事蓝棣之先生，他们为永才撰写的序言。还认真拜读了作者为自己两本诗集撰写的后记，尤其是命我为序的这本，其后记意气勤勤恳恳，情思源远流长，读来令人感喟。说实在话，阅读完这些文字以后，我很后悔，也很沮丧，顿生“崔颢题诗在上头”的无力感。

大凡，为诗集作序，都要从中梳理出一些精彩的句子来解读或演绎，或借用古往今来、亦中亦西的诗学理论，高屋建瓴地评判，以导引读者，或确定诗作的品格。自然，不乏溢美之词，奉承几句，作者欣欣然，读者也觉得没有浪费自己的金钱与精力。

刚刚捉笔的时候，也准备照这样的老路子写下去，开了几次头，都不满意。精心挑选了这本诗集中的几首，也刻意拈出庶几堪为名句的诗句，洋洋洒洒地开始附会、想象、挖掘和导读，这样写了几个段落，下笔越来越生滞，感觉越来越俗气，自己也越来越

失去信心。

诗人是文学家中最敏锐的一个群落，也是最标新立异的一个群体，同时还是集最坚强与最脆弱微妙于一身的一个群体。记得倡导“纯诗”的爱伦坡讲过，诗是不能翻译的。在我看来，岂止不能翻译，诗歌这种所有语言最高艺术形式的体裁，也是不能解读的。一旦阐释，就会产生表现即是对表现的否定之效应。我因此时常对诗歌评论家们的努力有些不屑，在我的内心，总觉得他们那些蹩脚的自我感觉良好的评论，本质上不过是在糟蹋诗歌。但令我气短的是，如果我还有那么一点诗歌赏鉴的能力，那些我所不屑的评论家们的文字，其实曾经对我帮助很大。绕口令般写下这几句，我想清楚表明一个观点——诗歌的确最需要阐释，当然也就不需要专职去批评或赞美。对待诗歌，最好的姿态就是让接受者自己去阅读，最好大声朗读，用心灵去朗诵。在语言节奏的乐音里，以一个心灵去谛听另一个心灵。千千万万个读诗的心灵，都在期待与诗歌共鸣；而千千万万个诗人，同样也都在殷切盼望无数读者的回声。除了上帝，我想，没有任何凡人能担当起阐释诗歌的大任。

当我意识到这一点，便完全丧失了写下去的兴趣与勇气。

我与《城市器物》的作者永才，直接交往的时间已逾 26 年。好几次，当我感觉似乎因为时间与空间的距离因素，几乎要永远不再延续友情的时候，他却总是神奇地出现在我的视野，然后，一切似乎又都接续了起来。

1989年，我离开蓉城去北京一所高校栖身。在终于获得一个安身立命之所后，艰难生存的压力中，故乡的一切，突然就从我生活的视野里消失了。紧随而至的急风暴雨，我的理想被冲刷得只剩下苟活下去的卑微的愿望。永才与我的联系自然也中断了。



大约两年后，永才送他的亲友出国远赴加拿大，他居然找到了我的单位，并找到我。

那年夏天，他与我在我们学校异常简陋的招待所里，他坐在凳子上，以巴人的习惯，光着脚丫子，有一句无一句地瞎聊。我不知道我的未来是什么，他也不知道他的未来是什么。我印象较深的一个细节是，他羡慕地看着我穿的新皮鞋，有点讨好，也有点嫉妒地猜测道：“嘿，你这双皮鞋，起码五百块！”我心里浮起一丝得意后，不禁有几分嫌弃他的庸俗。那个时候，我不知道他写诗，也看不出他具有诗心。我实在是太自大太傲慢了。

永才与我，是大学不同系的先后同学。我曾经听母亲信里唠叨，她一个学生也考到我就读的学校了。但与永才真正有交往时，我已经读研。他外语系，我中文系。他有时来找我，并非一起探讨学问，而是因为我是他的老乡，是他老师的儿子。我还记得他总是把我当兄长的神态，分不清是恭顺还是尊重；我还记得他对我透出一种很自然的亲切，就像血脉相连的弟兄。

永才幼年生长在四川涪陵市毗邻长江的一个村庄，他就读的小学，就在这个村山梁上的一座庙里。“文化大革命”前，小学名叫弥勒小学，“文革”中破除四旧，这个校名不能用了，就赶忙改为红梅小学。我也是在这所小学就读的一、二年级。我的母亲“文革”前就被下放到了这所学校，永才另一本诗集里的《怀念弥勒小学》，写到我的母亲时，他说，“二十多年了，我还在怀念 / 这些传道授业解惑的我的老师 / 像那座庙里的佛心 / 让智慧的雨水 / 打湿了我童年的夏天”。因这个原因，我始终对永才有一份亲情，这也正如永才始终对自己的母亲感情深厚一样，我永远依恋这个世界上唯一能给予我精神家园的我的母亲。

那座古庙改成的学校，也是我就读大学后第一次作文《母校》

的描述对象。虽然后来我去成都接着读小学，再也没有回到弥勒小学，小学一、二年级时并不认识永才，那我们的缘分就该尽了。但我们有着相同的童年记忆：虬枝苍劲的黄桷古树，一排国槐，花开时沁人心脾的芳香；树上的喜鹊窝，山梁上的猫头鹰，偶尔飞过的野雉，拖着长长的华丽的尾巴；远远遥望，长江忽隐忽现，而满江川流不息的波澜，曾经给我们幼小的心灵带去多少神秘的幻想。

涪陵的山地是黏性极强的黄土，下雨天，地上非常滑溜，稍有不慎就会摔倒，满身的泥浆。就读村小的农家小孩，家住远地的，要翻山越岭，过河涉水，而川东多苦雨，许多孩子经常是满身泥水走进教室，永才也不例外。永才出身贫苦，村小就读五年从未领过新书。一般的农家孩子，早就被生活的苦难磨去棱角，最多读到初中后，就回家务农，在惋惜中重复祖辈的宿命和麻木，跟鲁迅笔下的闰土实在没有两样。但永才没有这样复制自己的人生，他孱弱得似乎身体经常轻微发抖，但却一直把书念了下去。因为内心的刚强，也因为内心的热爱，从弥勒小学，念到了永安公社的初中，又念到了涪陵城里的重点中学，最后念上了大学——那个时代的大学入学率极低，这在永才的家乡，无异于今天中了彩票。

在老家，除了长江这位自然母亲的伟大意象，成为我们共同的基因外，还有彼此都记忆深刻的涪陵榨菜青菜头，青苗蔓蔓的丘陵，丘陵中的野兔子，长江冬季干枯后暴露的河床，以及一个又一个连着的小湖和小湖里敏捷地乱窜的鱼群。长江连接着大海，大海连接着世界，当看到每年冬季从北方飞来江边避寒的野鸭、大雁、白鹤，我们还会感觉到它们从天上携来的北国信息。自然是多么神奇，自然满足了我们，又孕育了我们。



后来，我们又同在狮子山上度过了每个人都铭刻难忘的大学四年。一个农人的孩子，造化弄人，偏偏学的是外国语言与文学，就好比诗人艾青，大堰河的乳汁，却哺育了他充满法国风情的诗意。永才略微羞怯木讷的性格，被异域文化赋予了浪漫多情的色彩。

20 载转瞬过去。2010 年，在我只能在记忆里寻找他，几乎快要把永才忘记的时候，他却突然来找到了我。于是，时间与空间，一切又重新连接起来。

这一次，我请他喝山西汾酒，饭桌上他兴奋地侃侃而谈，说写了不少诗，而且马上就要结集出版了。我对此并不感兴趣。出版诗集的人实在太多了，这个年纪的人还写诗，似乎有点自家酿造的米酒，搁置时间太久变得酸涩，那味道给人一种莫名的感觉。如今，他做了个不大不小的官儿，外貌似乎丝毫没有因此变化，羞怯却已经完全褪去，换上中年人的沉稳与些许从容。他慢条斯理地告诉我，现在收入过得去，为他母亲庆生的时候，回农村老家办酒席，操刀为厨者都是一个我无法想象的数字。这时，我就不由得记起他当年羡慕我皮鞋起码值 500 块的往事。

可能诗人有诗人独特的敏感，他没有继续谈他的诗，却聊到了当时老家的大唱红歌。我对此素无好感，这年初发生李庄案的时候，还写了一篇犀利的文章《漫谈“唱红打黑”及“不怕左”》，没有平面媒介可以刊用，就贴在凯迪社区著名的“猫眼看人”——后来，北大的贺卫方教授把这篇文字转帖在他的博客里并加注，引起很多人关注。永才率真而独到的见地，让我对他有了好感，心想，没变，做了小官，还保持了基本的价值观，难能可贵。我忽然领悟到，或许这正是他还写诗的因素之一。

年近耳顺，一些人生阅历与现象，常常使我感到困惑。我们创作作品或研究文学的人，时常要卖萌。把艺术啊，诗啊，说得纯洁无比，不食人间烟火，并以此自恃，睥睨天下俗人。同样，更多的人，随着青春远逝，越来越现实，越来越功利理性，似乎凡是做事为人，不能直接见到利益，便完全没有必要用心于此，沉溺其中。他们也以此嘲笑诗人，乃至羞于回顾年轻时对诗的陶醉与拜倒。有的人情感日渐稀薄，有的人情感日渐纯真，我难以判定哪一种人的状态更好。我想起读大学时的系主任苏恒先生，他退休后患上失语症，但偏偏喜欢上新诗的创作，写出不少隽永真挚充满哲理的小诗。我们这些学生，立即感受到苏先生的生命之火，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迸发出了耀眼而动人的光芒。

的确，诗人是纯粹的，一丁点杂质，就会污染或毁灭他的才华。但这人世间哪里去寻找得到纯粹的人，诗人自然也无法免俗。也许，诗人的异禀就在于，他能为人的情感开辟出一小块领地，使之不受俗世的干扰。于是，不少人就拿他园地里的杂草，来嘲笑他那一小块领地里单纯而真诚的诗苗。永才混迹官场，可以想见，名利熏染也好，尔虞我诈也罢，世上的种种丑态，我不信在他身上就能免疫。但是，他可贵地保留了那一小块领地，孜孜以求地耕耘，一首诗接一首诗地书写，仿佛他的情感在一直催促自己，要以此来不断清洗生命的血液。单就这一点，就足以令我奉送上我的敬意。至于他的诗到底品相如何，已经不重要了，自有读者去品鉴。重要的是，他与我一样年逾不惑，却依然在钟情于诗，依然有能力写诗。

写下这样不伦不类的序，是想表达一个观念：与其评价永才的诗，不如介绍永才其人。我们都在飞快地迈向老年，生命



之火，也正在逐渐衰减，而诗歌，不容置疑，它会使我们的生命亮堂起来。

人的一生，也许有沮丧，也许堕落沉沦，也许有绝望，也许自暴自弃，甚至，也许机巧诡诈、损害他人……但是，无论如何，人们都要保留一块圣洁之地。这也诚如《圣经》上的第一句：“上帝说，要有光，于是便有了光！”

光在哪里？就在我们的心里。

2012年12月5日于延安旅途中

（作者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化传播学院教授、院长）

序二：从诗歌中获得一种恒久的力量

苏宁

中国历来有“诗的国度”之称，诗歌能让人们感受到最好和最美的中国文化元素。德国作家歌德就特别欣赏中国诗词，他喜欢中国古典诗词所展示的山水花鸟和姑娘明朗的笑声，神往中国迷人的典故、古老的格言，尤为崇尚中国诗歌中流露出来的道德和情操。每一次欣赏好的诗词，都是一次重新发现的航行。李永才先生这部诗集《城市器物》，用自己的心迹引领读者走过城市与乡村，在时光与岁月的车辙中找寻自我的归属，体会生命的从容。正如诗人所说“从诗歌中获得一种恒久的力量”。

李永才追问自己“为什么写诗”，一番求索之后，面对着自己的内心，诗人越发接近了生活的本性，试图在诗歌中发现时光的脚印。《城市器物》名为写物，实为写人的品格或精神，始终贯穿着对现代性启蒙的渴望，无论是对人、器物还是城市，都以热烈的情感与冷静的从容真诚相待。

《城市器物》以诗人自己的生活与情感作为切入点。抒发情感，的确是诗歌最重要的特征，欣赏一首好诗，评价其优劣的基本标准则是要求情感充盈，意境优美。但感情不等于诗，从感情到诗，这中间有一个具体外化的过程，这个外化的过程既是“意与象俱”的意象构造过程，也是“思与境谐”的意境营造过程。

在我国古典诗歌漫长的历程中，形成了很多传统的意象。它



们蕴含的意义基本是固定的，比如以“长亭”、“柳枝”等表现送别类意象，以月亮代表思乡类意象，以松、菊、梅、兰表现抒怀类意象，其中或托物显示高洁的品质，或抒发感慨。《城市器物》从中国古典诗词中悟出以意象表达情感之道。在诗集的开篇，诗人打破时空的重重阻隔，通过月、山道、桃花潭等意象与大诗人李白对话。在这场对话中，有历史的尘屑、壮丽的山河、孤独的情怀，无论是李白的青莲山道、桃花潭，还是艾略特的荒原，都浸染着一种漠漠的孤寂。从风流化为淡泊的还有诗人自己的心绪。在生活中，诗人感受着现代化的快节奏、嘈杂，消费至上与繁华背后的寂寞，在《一只不可思议的苹果》里，诗人选取了“苹果”与“乔布斯”作为抒怀意象，他认为这不仅是时光的确证，同时也让他懂得了存在与离开的道理。生命的长河中，他在追忆中除却种种繁缚的因素。

诗人不断地想要在城市、器物中寻找自己的归属感，也不断地行走在追忆美好乡村生活的路上。《城市器物》卷二满是诗人对城市、器物的观察与思考。在诗篇中，诗人呈现了自己对城市印象与内蕴的理解，尤其是身处成都，诗人在《写在成都边上》里对自身主体性的思考有了进一步的深化——在李杜停留过的地方，千百诗篇被历史洗濯，诗人最终还是更加向往繁华背后的山水依然。城市与器物见证了岁月的变迁，城市中的器物所具有的不同的意味，如桥、椅子等对于诗人来说都是迤迤的风景——李永才可谓格外用心去发现身边的美。无论有多少迷惘，有多少疑惑，诗人还是在时光缝隙里找到了温暖与从容。光鲜与闲适背后，城市的白天与黑夜里发生了好些事，无论是好的还是坏的，无论是沉沦的还是充满希望的，都被诗人看在眼里。诗人在真实的城市中思考，酝酿出一种淡淡的孤独和忧伤。在软件园与书卷的对立、写字楼与村庄的割裂中，诗人急于在信息化时代找到自己的归属，

这不仅是李永才的心声、更是千千万万生活在当下的城市人的失落。

正因在时尚面庞下隐藏着沧桑的灵魂，正因有着对淳朴自然的热爱，诗人才在《城市器物》卷三中描绘出一幅幅连时光也无法涂抹干净的幸福画卷。在诗行间，《春天爬满乡村的窗子》中春天的乡村带给人无限的美好感受，而《时间的羽毛》里置于新时代的城市则充满了诱惑。巴蜀文化及与之相关的乡村、茶、山水、花鸟、浣花溪、草堂给人以闲适之感，正是在闲适中诗人更加清楚地认识了自己。诗人热爱自然，贪婪地享受一切生命的气息。认清了生活与时光的无情，读懂了历史与岁月的虚无，站在城市，诗人满心都是对田园的向往。尽管现实如《蚊子》里那样充满了城市和现代化的诱惑，满眼是纸醉金迷，但诗人始终相信生命的坚守与力量。如果说《爱的长征》一诗是诗人对爱与奉献的赞颂，那么《生活在低处》《酒局》等诗篇便是诗人对社会百态的深层思考。

诗集题为《城市器物》，诗人走过一处处城市、乡村，试图找回最自然的本性，找到自己生命的确证。诗人的诗路与心路是“从乡村抵达城市，再从城市抵达乡村”，也恰恰是在不断的游走与抵达之间，彻悟了人世间与活着。“诗者，志之所之也”，也只有这种关于人生的大彻大悟，才能够让自己笔下的文字以最为真实的面貌呈现在大众面前。卷四与卷七是诗人的“来”与“去”，先路过人间，再将一腔情怀化作流水，流水中尽是城市、器物与乡村的影子。在风花雪月与四季变迁中体悟不同地域的美好，才有了诗人最直接、最真切情感的抒发。面对乡村的凋敝，李永才吟咏着时光不复的曲调，或许他也想要握住时间。诗人细数岁月里的收获，在一次次美好的瞬间，他经历了付出与收获的交替。对待时光，诗人保持着淡然的情绪。《一个心愿，了犹未了》中，诗人在梦想了犹未了之间的体悟，真挚可感。诗中的女子，代表



着李永才对美好的憧憬、对过往的追忆。诗人对时间的感情不无矛盾，过去成都 773 厂与今日东区音乐公园的前世今生之对比，本身就是一首最动人的诗歌，是白发老人见证了这说长不长、说短不短的时光。诗人在《母校抒怀》中回忆了流转时光里的母校，倾诉母校与自己的爱、坚持和依恋。我欣赏诗人在《爱，或者随风》中对人生、情绪的整理与计算，而这些计算都不得不留待时光来印证。

“诗言志，歌咏言”，诗词自身的文体特点，比如平仄、比如用韵，比如使用意象、讲求意境等，要求诗歌作者有特殊的语言能力。朱光潜先生认为，“每一首诗，犹如任何一件艺术品，都是一个有血有肉的灵魂，血肉需要灵魂才现出它的活跃，灵魂需要血肉才具体可捉摸。”李永才诗集《城市器物》中的诗篇，每一首诗都有其内在的情感逻辑和语言逻辑。对于李永才而言，写诗是他的坚守。在这种坚守中，他以自己的话语方式恣意书写岁月的美好与生命的从容。他的诗歌既有对中国古诗意象构造的借鉴，也有流行语言的形式实验。他选取了如“iPod”等具有时代感的语言方式，为诗歌注入流行元素。诗篇之间也隐含着诗人自身的情感逻辑。李永才继承了古今诗人的灵性，把写诗当成了他自己的精神追求，在《城市器物》发现美好，直观现实，指向未来。同时，通过不辍耕耘，李永才在诗歌创作中构建了自己独特的“城市—乡村”的二元视角。

（作者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文学所所长、研究员）

序三：诗人是一座城市的重器

龚学敏

阅读一个人的诗歌，无疑就是阅读一个人的最佳方式。川西坝子冬天的浓雾缓缓地朝我们看不到的四野淡去，身边的事物或是人，由模糊到清晰，最终还是要变得让人把握不住，还是要模糊起来了，像是这雾，有没有都无关紧要了，关键是人的心里起了一场谁也无法抹去的雾。冬日的太阳像是现在的诗歌，最起码让成都的两个人在此时，感觉到了不多的温暖和亲切。一个是诗人李永才，一个是正在读着他诗歌的龚学敏。此时的我有些矫情吧，觉得世界应该有这样一种可以温暖心灵的物质存在，觉得它应该像是暖暖地照进屋子的一缕阳光。像是诗人李永才的诗集《城市器物》之于此时此刻在成都的我。

我向来是把诗歌和诗人放在一起读的，像是农民把庄稼和土地要连在一起一样。我始终相信对诗歌文本的研读有一条相当重要的路径就是对诗人的了解。记得小时候上语文课，老师在讲每一篇新课时，一开始总是要讲时代背景，讲作者的人生际遇。不止一次地设想过自己是一位小学的语文教师，面对那些对这个世界还不是很了解的孩子，我会给他们用一种近乎童话氛围的描述，开始所有的学习。读诗人李永才的这本诗集时，我眼前总是晃动他帅气的身影，当然，这个身影肯定是来自诗歌的光线。

我到成都开始谋生后，由于职业的原因，开始认识一些成都



的诗人，不管他们关于诗歌创作的看法有多么的不一致，分属若干个诗歌码头中的哪一个。可是，大多的认识方式都和这座以休闲著称的城市一样，喝茶，然后喝酒，然后再喝茶。当然，这个过程充满着诗歌的味道。在这种味道中，许多人便成了好朋友。和诗人李永才的认识也不例外，现在回想起来，可以用这些词来形容当时作为诗人的李永才：有些帅气，精明中透出一种与生俱来的真诚，有些幽默……

认识诗人李永才，并且成为好朋友之后，自然而然对他的诗歌作品，以及诗歌创作本身就多了一些关注，看到他写出了好句子，在心里夸一下，也成了理所当然。2009年，我刚工作调动到《星星》诗刊编辑部，那年的第8期重点介绍了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活跃在四川诗坛的四川师范大学东方诗社，其中一位成员就是李永才。这是我最早开始有意识地读作为诗人的李永才的作品，并且，开始琢磨这个人。

大学之前，诗人李永才的童年，包括他的青春期的种种表现，我不得而知，但是，我固执地认为这些经历决定了作为诗人的李永才在诗歌上的各种可能，包括今天的诗歌创作成就。大学毕业后，李永才像很多人一样留在了成都这个城市。关于这个城市，我在向外地人介绍的时候多半是要用这句话的：少不入川，老不离川。这个川就是指川西坝子有着天府之国美誉的成都。少年的李永才居然被命运安排在了这个自古以来便是衣食无忧的温柔乡里。可是这种在许多人看来是命运之神的眷顾的安排，在李永才眼中却成了

成都需要诗人的时候

诗人皆入蜀

成都不需要诗人的时候

我却来了

——《写在成都边上》

这种尴尬，当然不仅仅指向了诗人，在诗歌缺位的社会，真正尴尬的应该是这个时代，诗人李永才用诗歌的目光看到了这些，并且，把它表达在了诗歌的身上。

“和她一起，以地为席 / 以海为镜 / 为一朵奔跑的浪花命名 / 为一只海鸟的微笑画像”（《我想与一匹白马比美》）。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作为理想主义者的诗人李永才的唯美情节，这是每一位抒情诗人所必须具有的倾向，同时，也会成为诗人一生的疼。“我坐在城市的椅子上 / 一些残花，一个没有影子的精神 / 一个 春天的思想 / 散落在我的身上”（《城市的椅子》）。这些花朵分明来自诗人的故乡。故乡走到这个年代已经是残花的样子了，关于春天，关于精神，让椅子上的城市，再怎样的干净，也就是一个虚空。这种虚空是城市化对人类的必然，也是人类的惆怅。“除了草堂，还有几个知己 / 几个挂在时间之树上的符号 / 我始终看着窗外 / 水色 鸟声 和话语之流 / 阳光有些倦意 / 在无足轻重的姿态中 / 毫无疑问，我们又一次抒写了 / 自己的渺小和谦卑”（《画茶》）。诗人李永才试图努力地用诗歌，或者诗意来描绘他认知的这个世界，包括他自己的生活动迹。可是，现实是残酷的，一次次，我们哪怕仅仅是一些很轻很轻，很自我很自我的抒写，也终落个渺小，还有更加的谦卑。

从另外一个角度讲，李永才的诗歌创作有他不不一样的地方，这也许和他的人生经历有关，我总有一种想通过他的文本，窥探他生活的念头。并且，我认为，他的诗作给了你这种可能的渠道。他总是能够在如此喧嚣的现实中找到属于他自己的真正的宁静，在看似平淡的题材中，找到属于他自己的那份真诚，这个，是很多写诗的人所无法做到的。诗人李永才用他的诗歌告诉我们现实往往是靠不住的，是要遮蔽人们的真正需要的。当然，这种遮蔽的后面，在诗人眼中是可以发现和挖掘的真，是尊严，是诗性的



品格，所谓的诗人就是要去发现这些被遮蔽的真。正是基于这种关于诗歌本质的认识，据我所知，诗人李永才用了一年左右的时间，用他独特的触觉，给我们创作出了这本诗集。从无法演算的数学，城市的器物，时间的羽毛，路过人间，岁月的风口，半生的荒原，江流何处，我们似乎可以看到生活在另一种低处的李永才在时而划拳打马，称兄道弟，时而心比天高，命比纸薄，时而说人话，唱山歌，时而一声鸟鸣落在山涧时，用诗歌在感受这个世界，抚摸这个世界中最脆弱的部分。然后，在这个世界的某一低处，一个人喃喃自语，这声音像是落在苍茫大地上的月光，需要我们去用心去聆听。像是三月里的小溪，可以流进我们的心灵深处。就这样，诗人李永才把他感知的世界，感知的时代，用他几近透明，甚至是天生的那种敏感，淡淡地朝我们倾诉，直到打动我们。

诗人李永才试图在自己的生活中发现一种秩序，然后用这种秩序解释自己的创作和生活，乃至生命本身。“从乡村接近城市，再从城市抵达乡村，是心路历程，也是我的诗路历程。让我们在历尽人世沧桑，领悟了求索之物的本性之后，向生活和艺术的本源做一次回归吧”。一位大山里走出来的孩子，在今天，在缺乏诗意的冬天，用一个人的清静和真诚，用一本叫作《城市器物》的诗集告诉我：成都需要诗人的时候 / 诗人皆入蜀 / 成都不需要诗人的时候 / 我却来了。

既然我们能够来到成都，想必，成都真还是需要诗歌的。这点，我们都要相信。

最后，诗人李永才用《城市器物》让我知道了，成都有一个烙满了这个时代痕迹的器物，他就是作为诗人的李永才。

（作者系《星星》诗刊常务副主编）